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4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2015年7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13.25B条关于披露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证券变动月报表,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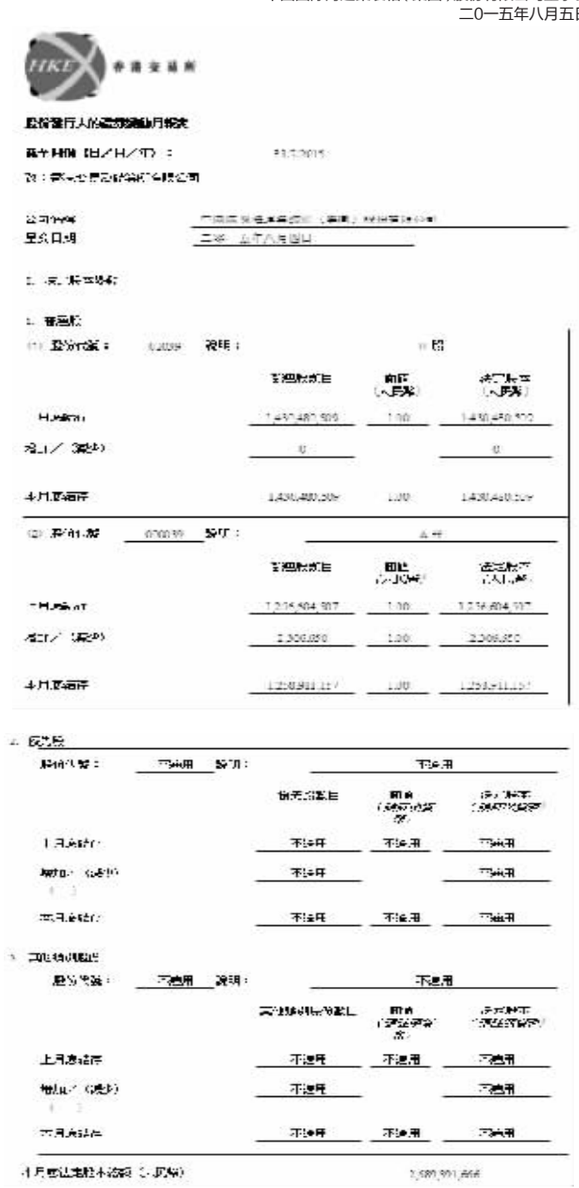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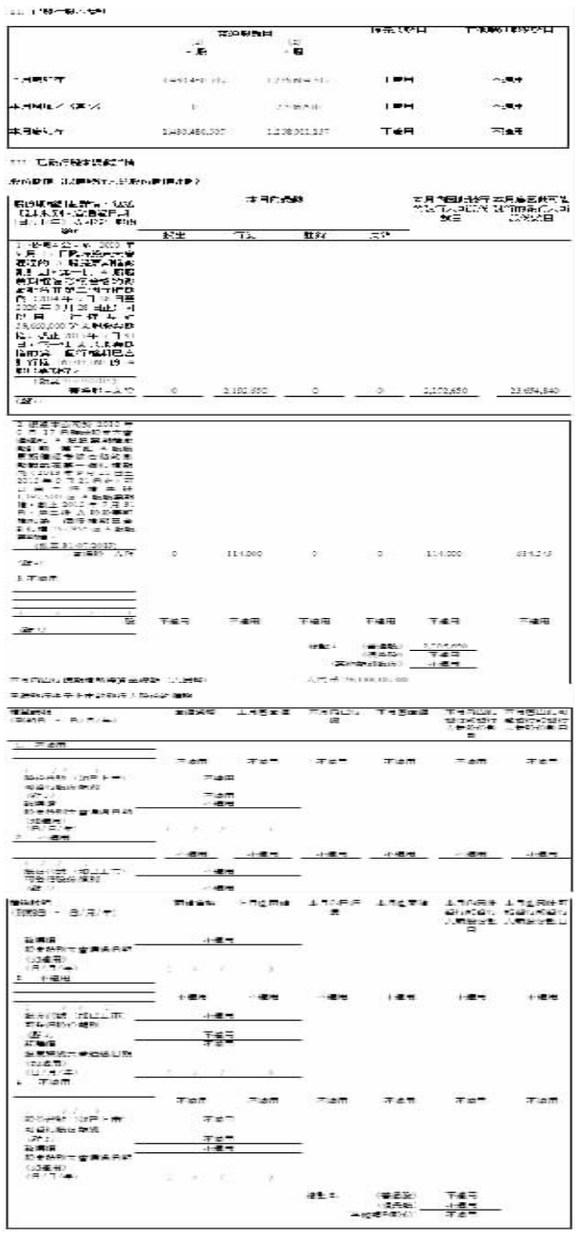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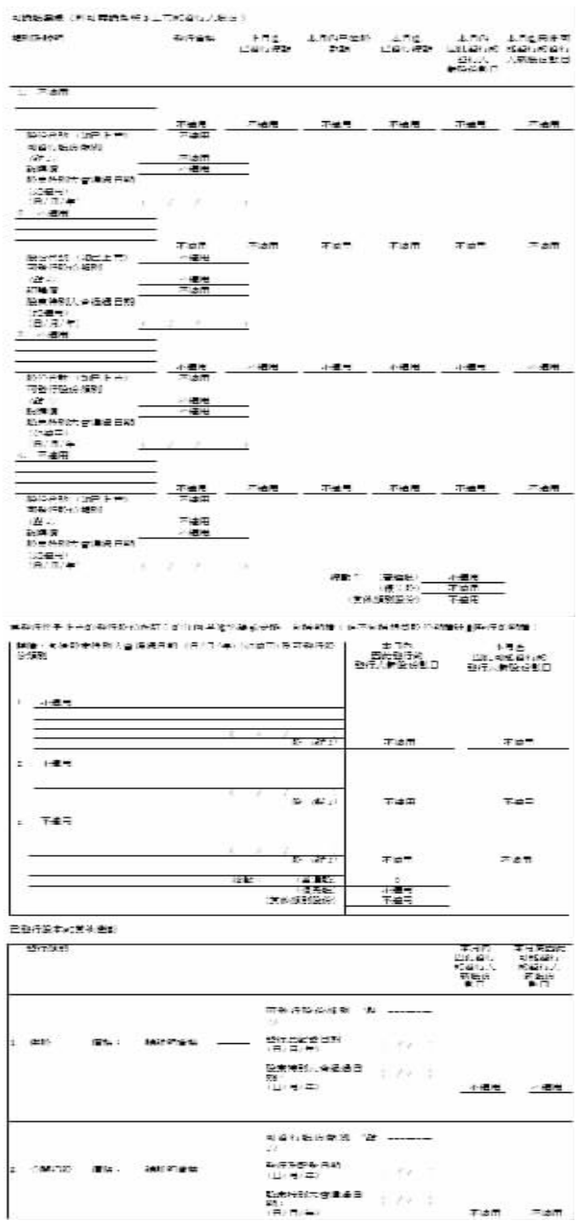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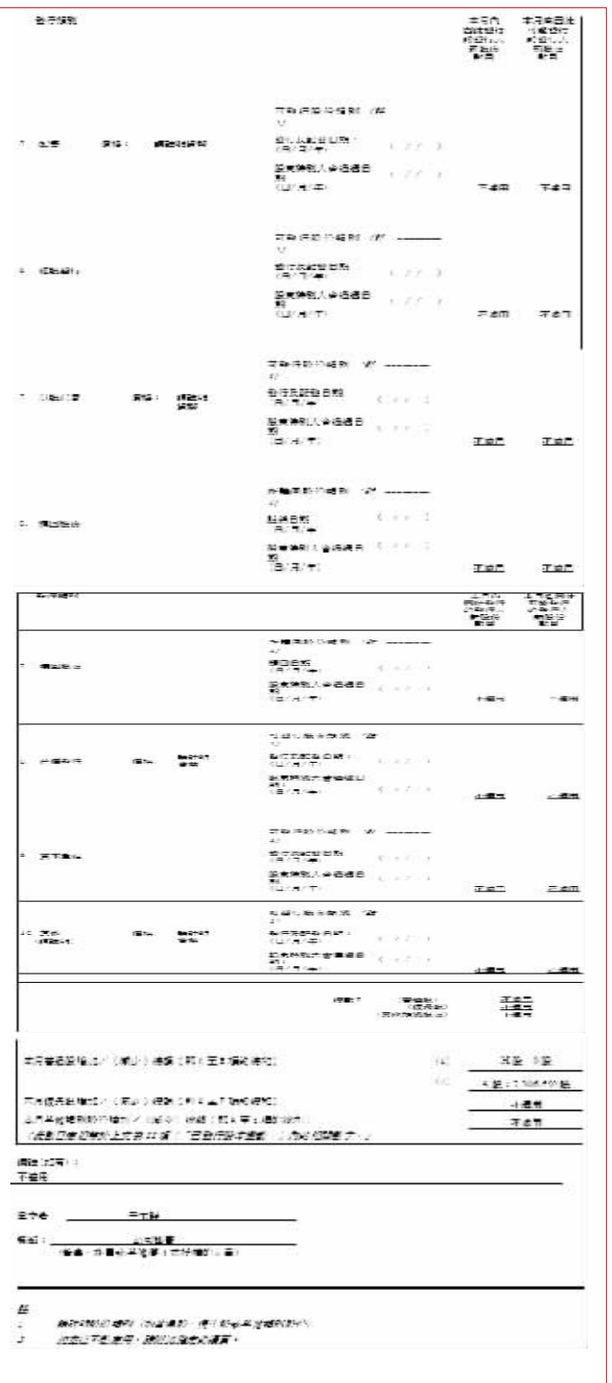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0日 星期四 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8月20日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15:00 至2015年8月2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7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5-057】号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8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2。

2.投票简称:中福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 中福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 买入"。

(2)在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 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在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 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

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五分钟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 0476-8833387,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nmxyky@vip.sina.com。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帮助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 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佳熠、李茜

联系电话:0591-87871990转102、103

传　　真:0591-87383288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证明等。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博		
电话	010-68361088		
传真	010-88365280		
电子信箱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3,242,000.00	244,025,000.00	4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34,000.00	21,236,000.00	-17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43,000.00	-22,349,000.00	-3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34,000.00	15,614,000.00	-39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53%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78,002,000.00	11,238,528,000.00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7,654,000.00	3,294,179,000.00	-0.5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8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RECO SHINE PTE LTD	境外法人	29.12%	0	0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4%	0	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	0	0	
张正委	境内自然人	1.12%	8,414,151	0	
周开洪	境内自然人	0.95%	7,096,954	0	
徐颖	境内自然人	0.93%	6,992,657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富五号新型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7%	3,800,00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65%	1,000,000	0	
王俊鹏	境内自然人	0.56%	4,169,997	0	
孙绍军	境内自然人	0.54%	4,032,2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张正委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414,151股,实际合计持有8,414,151股,位列公司第四大股东;公司股东周开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43,900股,通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62,284股,实际合计持有7,096,954股,位列公司第五大股东;公司股东王俊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69,997股,实际合计持有4,169,997股,位列公司第九大股东。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5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速继续呈现放缓趋势,增长压力依然严峻,但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及基本面较去年下半年并未发生显著变化。经济与社会发展改革稳步推进,其中国企改革、互联网+等已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

国内房地产行业依然面对较大的发展压力。住宅销售虽然有所回暖,但去库存压力依然未能完全释放。住宅需求也呈现多样性变化,一线及部分二线城市改善性需求有所增加,且更向城市核心成熟区域转移。土地资源作为生产要素在一线城市中依然被开发商激烈竞争,高地价导致后期开发利润面临较大压力。住宅开发企业未来将面临利润增长的快速下滑。

商业及办公地产也面临巨大的转型及结构调整。一方面传统商业受电商冲击及同质化竞争已出现大面积门店关门;另一方面传统写字楼需求及租金也开始受到经济增速放缓及需求变化的调整压力。轻资产模式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地产企业所接受。

2、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基于对国内房地产行业发展及公司资源的分析, 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及时采取了积极的调整措施,并取得了如下进展。

1、住宅产品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并加速存量住宅项目的销售。报告期内,成都九眼桥项目住宅部分已基本售罄,商住公寓部分也在持续去化中。天津杨柳青项目利用高尔夫球场开打及市场回暖形势,重新包装向市场推广,并已经开始取得一些效果。

2、在商业地产方面,公司积极探索轻资产模式。公司于3月转让北京朝阳路商业项目45%股权,实现小股操盘;于6月就上海银河项目裙楼股权与锦江公司进行了仲裁调解,将收购股比从90%降低到50%,减轻了公司对于该项目的投资压力。

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在北京、上海的办公物业面积。目前,西直门项目、北苑项目、上海银河宾馆主楼的改造招商工作进展顺利。

3、公司上半年加快了资本市场的融资步伐,于5月停牌后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宜,在国家京津冀一体化战略下,增加在天津的物业规模。

4、随着公司战略及业务的稳步推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也进行了相应的变化。

3、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一线城市,尤其是京津沪地区的物业占比越来越高,已基本实现了区域聚焦和业务聚焦,成为公司发展的基石。

公司在北京、上海的办公物业比重有所增加,资产结构更加合理科学。公司未来租金收入更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继续发挥资本市场作用,积极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发展需要。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 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54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通知,朱宝松、朱丽霞或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同时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所作出的决定。

本次增持计划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及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或其一致行动人。

2、增持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朱宝松、朱丽霞或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53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筹划了股权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鼎重工,股票代码:002552)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针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前景、标的公司的产品及核心技术等各方面做了初步调查,与标的公司在合作方案上进行了探讨,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初步审计和尽职调查工作。鉴于标的公司财务核算相对薄弱,公司未能在预计时间完成审计和尽职调查工作,后续时间无法准确估计,从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角度出发,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鼎重工,股票代码:002552)于2015年8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本次筹划股权收购事项股票停牌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也期待投资者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 2015-017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7. 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 11,900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年8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年8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8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8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0,000	38,250,000		89,250,000
3.其它内资持股	51,000,000	38,250,000		89,25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000,000	38,250,000		89,25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0,000	12,750,000		29,75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12,750,000		29,750,000
三、股份总数	68,000,000	51,000,000		119,00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900 万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926元。

八、咨询机构:@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鲤湾鲤济南路107号

咨询联系人:贝旭先生　薛平安先生

咨询电话:0754-82516061

传真电话:0754-82526662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62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临-2015-05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正与交易各方协商沟通, 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6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童向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费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费翠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附件:

费翠女士简历

费翠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本科学历,曾任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连运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5年6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2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0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2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事项仍然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由于以上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54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姚记扑克,证券代码:002605)自 2015 年 6 月1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 6月 17日、6月 24日、7月 1 日和7 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6、2015-04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7月15日、7月22和7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